



安全理事会

S/1991/21

UNITED NATIONS

Distr.
GENERALS/22959
16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填补国际法院
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的说明

1. 国际法院副书记官长于1991年8月14日以电报通知秘书长,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法官(尼日利亚)于1991年8月14日去世, 造成国际法院出现一名空缺。

2. 埃利亚斯法官于1976年2月6日被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任期九年。又于1985年2月6日被选连任, 因此, 他目前的任期应于1994年2月5日届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此必须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以接替埃利亚斯法官到1994年2月5日为止的未满任期。

该《规约》第14条规定:

“凡遇出缺, 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 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 发出第五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该《规约》第5条1款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 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 用书面邀请属于本规约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及依第四条第二款所委派之各国团体, 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

4. 鉴于选举日期须由安全理事会规定, 兹建议理事会不妨早日举行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秘书长预计在安全理事会规定选举日期后将立即邀请提名, 填补埃利亚斯法官逝世后出现的空缺, 但无论如何不会迟于1991年9月14日。
